

临沂市能量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除尘设备70台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临沂市能量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临沂市能量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十月

临沂市能量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除尘设备70台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临沂市能量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临沂市能量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十月

建设单位及报告编制单位：临沂市能量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003490983117

法人代表：颜廷朋

联系人：吕作伟

电话：18369398589

邮编：276014

地址：临沂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罗西街道庙山村村南

监测单位：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赵宏

报告编制人：彭付强

移动电话：13375699358

地址：山东省临沂国家高新区双月园路科技园 D2 五楼东

目录

表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3
表 2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5
表 3 污染物的排放与防治措施	12
表 4 现场图示	15
表 5 工况调查	17
表 6 验收监测	18
表 7 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25
表 8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27
表 9 验收结论及建议	29
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32
附图二：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33
附图三：项目敏感目标图	34
附件一：环评主要结论	35
附件二：本项目环评批复文件	41
附件三：法人身份证	45
附件四：营业执照	46
验收登记表	47

前言

临沂市能量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除尘设备 70 台项目属于新建（迁建）项目，原有项目位于山东省临沂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罗西街道中石埠村，主要生产布袋除尘器，原项目于 2015 年做了《临沂市能量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设备材料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与 2015 年 7 月 15 日取得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开发区分局的批复（批复文号：临环开函[2015]86 号）。2017 年 8 月委托山东中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做了“临沂市能量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设备材料制造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企业未收到环保局出具的验收批复。现因原厂房为租赁厂房，租赁期满，公司于临沂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罗西街道庙山村南承包土地建设年产除尘设备 70 台项目。

本项目占地面积 17690m²，建筑面积 16132m²。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工作时间 8h/天（一班制），年生产时间为 300 天（2400h）。

2019 年 5 月临沂市能量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甘肃宜洁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临沂市能量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除尘设备 70 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6 月 24 日取得临沂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关于临沂市能量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除尘设备 70 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临环高表〔2019〕94 号）。

2019 年 9 月，临沂市能量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启动自主验收工作，并进行自查，于 2019 年 09 月 05 日-9 月 06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临沂市能量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此基础上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

在验收报告编制过程中，我们得到了各级领导的大力支持和热情指导，在此表示衷心地感谢！

表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除尘设备 70 台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临沂市能量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临沂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罗西街道庙山村村南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 改扩建 ☐ 技改 ☐ (划√)				
主要产品名称	除尘设备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70 台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70 台				
环评时间	2019 年 5 月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9 年 7 月		
投入试生产日期	2019 年 9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9 月 5 日-9 月 6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 产业开发区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甘肃宜洁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临沂市能量环保材料科技有 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临沂市能量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 司		
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 万元	比例	4%
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 万元	比例	4%
验收监测依据	1、国务院令第 253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根据 2017 年 7 月 1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生态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4、《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鲁环办函〔2016〕141 号）； 5、山东省人民政府鲁政办发〔2006〕60 号文《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影响评价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管理工作的通知》（2006.7）； 6、《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 7、《临沂市能量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除尘设备 70 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5）； 8、临沂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关于临沂市能量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除尘设备 70 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临环高表〔2019〕94 号）。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1、废气：粉尘排放浓度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标准要求，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标准要求。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厂界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 2、废水：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3、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昼间$\leq$60dB(A)，夜间$\leq$50dB(A)）。 4、固废：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	---

表 2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临沂市能量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位于山东省临沂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罗西街道庙山村村南，该项目为新建（迁建），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 万元。本项目占地面积 17690m²，建筑面积 16132m²，主要为生产车间一座，宿舍、办公室均设置在车间内，项目车间主要用于生产除尘器内的骨架、托辊、除尘袋等。职工定员 20 人，工作时间 8h/天（一班制），年生产时间为 300 天（2400h）。

1、项目建设工程组成

建设项目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一览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环评审批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座，1F，总建筑面积 15700m ² ，钢架结构，用于布袋除尘器生产。设备包括车床、对焊机、全自动滤袋生产线等，划分有生产区、仓库、办公生活区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 座，1F，建筑面积 160m ² ，铝合金结构，用于日常办公，位于生产车间内	与环评一致
	宿舍		1 座，1F，建筑面积 160m ² ，铝合金结构，用于员工住宿，位于生产车间内	与环评一致
	杂物间		1 座，1F，建筑面积 56m ² ，铝合金结构，用于存放工具、杂物	与环评一致
	危废库		1 座，1F，建筑面积 56m ² ，铝合金结构，用于危险废物的暂存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由厂内 250kVA 变压器供给	与环评一致
	供水系统		使用厂内自备井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措施	焊接、切割工序	集气罩+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1#）	与环评一致
	噪声处理设施	生产设备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加装减振垫、隔声罩	与环评一致
	废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外运堆肥	与环评一致
	工业固废治理	下脚料、废包装袋	收集后外卖	与环评一致
		除尘器收集粉尘、焊渣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与环评一致
		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润滑油桶、废液压油桶	暂存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收集点		设垃圾桶，垃圾集中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与环评一致

2、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的生产设备没有发生变化。项目主要工艺设备见表 2-2。

表 2-2 主要工艺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或套）		备注
		环评阶段	实际情况	
1	打圈机	1	1	与环评一致
2	调直机	2	2	与环评一致
3	对焊机	6	6	与环评一致
4	锯床	1	1	与环评一致
5	小锯床	1	1	与环评一致
6	车床	3	3	与环评一致
7	托辊自动焊机	1	1	与环评一致
8	液压机	2	2	与环评一致
9	钢筋切断机	2	2	与环评一致
10	螺杆空压机	1	1	与环评一致
11	全自动滤袋生产线	1	1	与环评一致
12	缝纫机	25	25	与环评一致
13	裁断机	1	1	与环评一致
14	开式可倾压力机	1	1	与环评一致
15	直流焊机	10	10	其中 8 台为现场组装除尘器使用
16	钻床	1	1	与环评一致
17	等离子切割机	1	1	仅用于客户现场组装产品，厂内不用

3、原辅料名称及使用量。

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原辅料名称及使用量见下表。

表 2-3 主要原辅料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环评阶段	实际情况	
1	铁丝	t/a	200	200	外购
2	焊管	t/a	200	200	
3	轴承	万套/a	5	5	
4	橡胶圈	万个/a	1	1	

5	钢筋	t/a	20	20	
6	滤布	万 m ² /a	10	10	
7	铁皮	t/a	2	2	
8	铁板	万 m ² /a	3	3	
9	焊丝	t/a	1	1	
10	二氧化碳	瓶/a	10	10	
11	电机	台/a	100	100	
12	风机	台/a	100	100	
13	脉冲阀	个/a	500	500	
14	螺丝	t/a	0.5	0.5	
15	缝纫线	个/a	50	50	
16	液压油	t/a	0.1	0.1	
17	润滑油	t/a	0.1	0.1	
18	焊条	t/a	0.05	0.05	
19	电耗	万 kW h/a	10	10	由厂内 250kVA 变压器供给
20	水耗	m ³ /a	330	330	由厂内自备井供给

4、项目周围敏感目标

项目周围敏感目标情况见表 2-4。

表 2-4 项目周围敏感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评阶段			实际情况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相对厂址方位	项目厂址边界距离(m)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相对厂址方位	项目厂址边界距离(m)
空气环境	庙山	N	550	庙山	N	550
	官庄小学	W	1220	官庄小学	W	1220
	后黄土堰	E	910	后黄土堰	E	910
地表水	燕子河	NW	480	燕子河	NW	480
地下水	厂区周围地下水	--	--	厂区周围地下水	--	--
噪声	--	E、S、W、N	200	--	E、S、W、N	200

5、主要工艺流程：

公司主要产品为布袋除尘器。除尘器以零部件的形式出厂，到达客户现场后再进行组装。具体工艺如下：

(一) 骨架

①打圈。将外购的铁丝使用打圈机弯成圆圈。

产污环节：本工序产生设备噪声。

②调直。将外购的铁丝使用调直机捋直，并裁剪成一定长度。

产污环节：本工序产生设备噪声。

③焊接。使用对焊机将打圈后的铁圈与调直后的铁丝焊接在一起，形成布袋的骨架。

对焊机工艺即电阻焊，施焊过程是电极对被焊接金属施压并通电，电流通过金属件紧贴的接触部位时，其电阻较大，发热并熔融接触点，在电极压力作用下，接触点处焊为一体。电阻焊无需焊材、焊剂。当被焊接材料焊接部位表面处理洁净时，基本没有焊接烟尘产生。

产污环节：本工序产生设备噪声。

（二）托辊

①裁断。使用锯床将焊管切割成一定的长度。同时使用钢筋切断机将钢筋剪切成需要的尺寸。

产污环节：本工序产生设备噪声、切割粉尘。

②机加工。使用车床对切割后的焊管进行精加工，以满足尺寸要求。切割过程不能严格控制工件长度，需要使用车床将多余部分车掉，获得规格统一、符合要求的焊管。

产污环节：本工序产生焊管下脚料、设备运转噪声。

③焊接。将外购的瓦盒、加工好的焊管使用托辊自动焊机焊接在一起。直流焊机用于补焊。

产污环节：本工序产生焊接烟尘、设备运转噪声。

④组装。由人工先将轴承、瓦盒、钢筋与焊好的焊管组装在一起。之后根据需求不同，一部分需要再次由人工组装上橡胶圈。

产污环节：本工序无污染物产生。

（三）除尘袋

①制滤筒。使用外购的滤布经全自动生产线直接生产出滤筒。全自动生产线具体包括成圆、缝纫、切断三个步骤。

产污环节：本工序产生设备运行噪声。

②制滤底。将滤布经裁断机裁成圆形的滤筒底。

产污环节：本工序产生设备噪声。

③缝纫。由人工使用缝纫机将滤筒底与滤筒缝在一起。

产污环节：本工序产生设备运转噪声。

④制卡箍。将外购的铁皮由人工弯成圆圈后使用开式可倾压力机打上铆钉，制成除尘袋的卡箍。

产污环节：本工序产生设备运行噪声。

⑤缝纫。由人工将卡箍组装到滤筒内，再使用缝纫机缝制成成品滤筒。

产污环节：本工序产生设备运转噪声。

⑥组装。由人工将第一步做好的骨架与缝制好的滤筒组装在一起，形成过滤系统。

产污环节：本工序无污染物产生。

（四）制外壳

①钻孔。将外购的成品铁板使用钻床在需要的位置打孔，以便于现场组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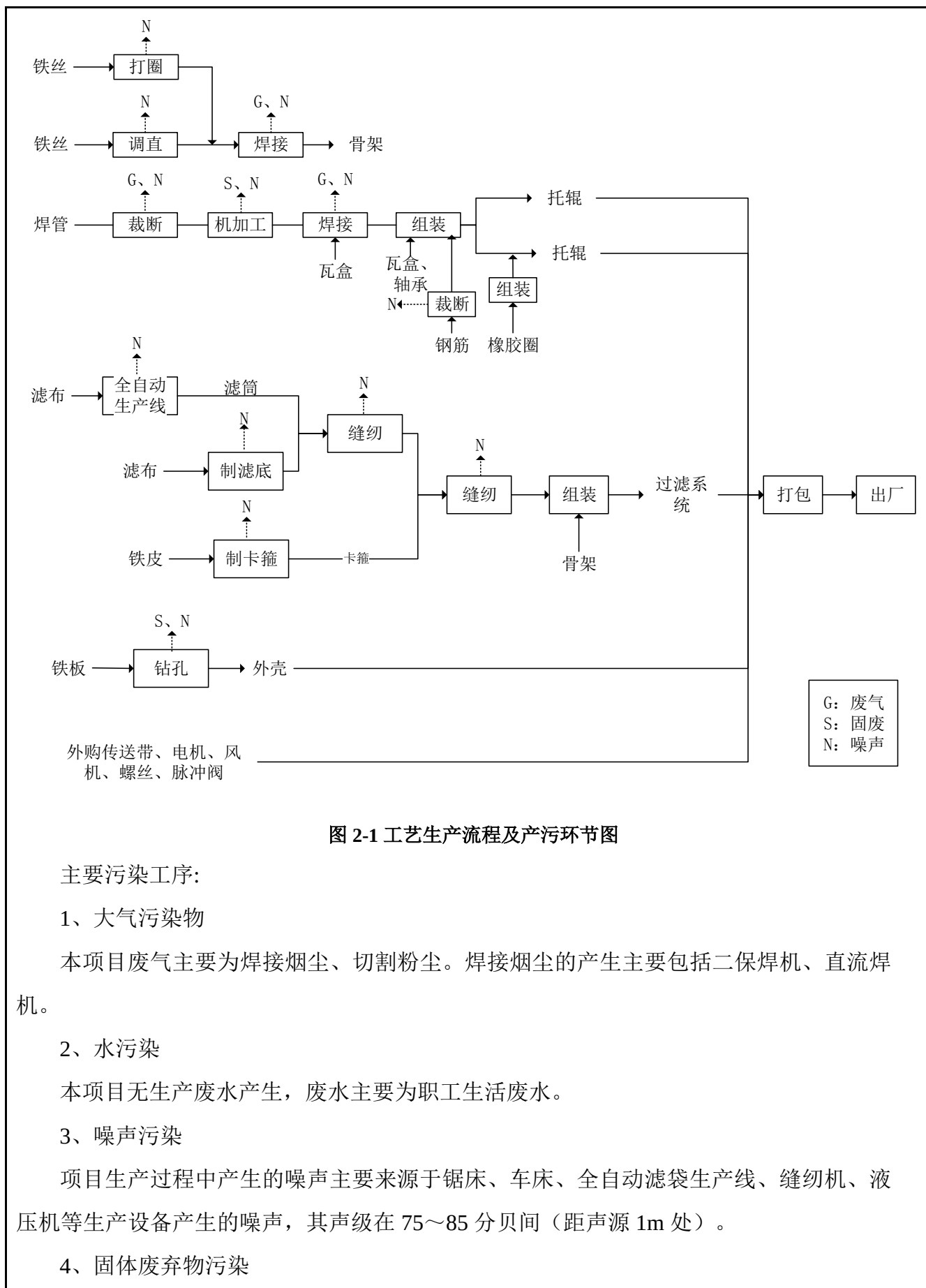
产污环节：本工序产生设备运转噪声、钻孔下脚料。

（五）打包

本工序将外购的传送带、电机、风机、螺丝、脉冲阀等零配件与制好的除尘袋、托辊、外壳打包在一起，为方便运输，厂内不进行除尘器组装，至现场后再组装成完整除尘器。

产污环节：本工序无污染物产生。

工艺流程图详见下图。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下脚料、废油桶、废液压油、废润滑油、除尘器及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和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

6、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用主要是职工的生活用水，用水量为 $330\text{m}^3/\text{a}$ 。项目用水由厂内自备井供给。

本项目排水主要是职工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表 2-5 本项目用水情况一览表

用水环节	用水量 (m^3/a)	污水产生量 (m^3/a)	损耗量 (m^3/a)	来源
职工生活	330	264	66	一次水



图 2-2 项目用水平衡图

表 3 污染物的排放与防治措施

生产过程产生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具体污染产生环节及治理措施如下：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切割粉尘。为减少污染物排放，在自动焊机、锯床、直流焊机上方安装集气罩，将废气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颗粒物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详见下表 3-1。

表 3-1 现有废气排放及处理设施一览表单位：t/a

排放源	废气名称	环评阶段处理措施	废气名称	实际建设处理措施
焊接、切割工序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	无组织废气	未被收集的颗粒物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加强车间通风措施。	无组织废气	未被收集的颗粒物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加强车间通风措施。

2、废水

项目排水主要是职工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3、噪声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噪声主要来源于锯床、车床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取设备基础加固、车间墙体阻隔等措施。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和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包装袋、下脚料、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润滑油桶。本项目固废治理措施详见下表 3-2。

表 3-2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单位：t/a

固废名称	固废性质	环评阶段		实际建设	
		产生量	处理措施	产生量	处理措施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5.7	由环卫部门处理	5.7	由环卫部门处理
除尘器收集粉尘及焊渣	一般固废	0.01	由环卫部门处理	0.01	由环卫部门处理

下脚料	一般固废	10	收集后外卖	10	收集后外卖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0.8	收集后外卖	0.8	收集后外卖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0.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0.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润滑油桶	危险废物	0.01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0.01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0.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0.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液压油桶	危险废物	0.01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0.01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表 3-3 工程分析中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0.1t/a	机械设备润滑更换产生的废润滑油	液态	矿物油	烯烃、酚类等	1 年	T, I	收集危废库暂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废润滑油桶	HW49	900-041-49	0.012 t/a	存储废润滑油	固态	沾染的矿物油	矿物油中的烯烃、酚类等	1 年	T/In	
3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1t/a	液压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烯烃、苯系物、酚类等	1 年	T, I	
4	废液压油桶	HW49	900-041-49	0.012 t/a	存储废液压油	固态	沾染的矿物油	矿物油中的烯烃、苯系物、酚类等	1 年	T/In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见表 3-4。

表 3-4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厂区危废库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车间西南角	20m ²	桶装	满足要求	短期
2	厂区危废库	废润滑油桶	HW49	900-041-49			/	满足要求	短期
3	厂区危废库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桶装	满足要求	短期
4	厂区危废库	废液压油桶	HW49	900-041-49			/	满足要求	短期

5、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见附件 1、附件 2。

6、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界定为重大变动。

临沂市能量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除尘设备 70 台项目为新建（迁建）项目，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 4 现场图示

4.1 项目现场照片



车间仓库



布袋除尘器

4.2 现场检测照片



图 1：有组织废气进口采样图



图 2：无组织废气出口采样图



图 3：噪声点位检测图



图 4：厂界无组织点位采样图

表 5 工况调查

该项目共有员工 20 人，工作时间 8h/天（一班制），年生产时间为 300 天（2400h）。验收期间企业稳定运行，生产设备、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本次检测生产负荷在 75%以上，检测结果可作为该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依据。

表 5-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时间	设计生产能力 (台/年)	实际生产能力 (台/年)	生产负荷 (%)
2019-09-05	70	70	100
2019-09-06		70	100

备注：检测期间，环保设施由企业进行维护，检测期间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由企业提供，能满足验收要求。

表 6 验收监测

6.1 监测内容

6.1.1 废气监测内容

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因子
有组织废气	焊接、切割工序进口、出口		3 次/d、监测 2d	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	1#	厂界上风向 1#参照点	3 次/d、监测 2d	总悬浮颗粒物
	2#	厂界下风向 2#监控点	3 次/d、监测 2d	
	3#	厂界下风向 3#监控点	3 次/d、监测 2d	
	4#	厂界下风向 4#监控点	3 次/d、监测 2d	

6.1.2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2 所示。

表 6-2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东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	昼夜各 1 次，连续检测 2 天。
2#南厂界		
3#西厂界		
4#北厂界		

6.2 监测分析方法及质量保证措施

6.2.1 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详见下表 6-3。

表 6-3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检测方法及执行标准	检出限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1	颗粒物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836-2017)	1.0 mg/m ³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ME204E/02 LYJC085

2	颗粒物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 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20 mg/m ³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ME204E/02 LYJC085
3	总悬浮颗粒 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 法 (GB/T 15432-1995)	0.001 mg/m ³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ME204E/02 LYJC085
4	厂界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AWA5688 多功能声 级计 LYJC076

6.2.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检测采样与检测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保证依据的标准规范见表6-4。

表 6-4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

序号	规范名称
1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 (试行) (HJ/T 373-2007)
2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 (HJ 194-2017)
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废气采样器流量均经过校准,同时采用“标准滤膜”法确认称量条件符合要求,标准滤膜称量结果见表 6-5。另低浓度固定污染源采样时,采用全程空白法,空白样品称量结果见表 6-6。

表 6-5 标准滤膜称量结果一览表

标准滤膜编号	滤膜原始质量 (g)	滤膜称量结果 (g)	偏差 (mg)	允许范围 (mg)	结论
LYJC-LM01	0.5038	0.5037	0.1	0.5	符合
LYJC-LM02	0.3521	0.3520	0.1	0.5	符合

表 6-6 空白样品称量结果一览表

空白样品 编号	空白样品初 重 (g)	空白样品终 重 (g)	平均体积 (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允许范围 (mg/m ³)	结论
6731	12.3418	12.3420	1.1	0.2	1.0	符合
6779	11.4838	11.4841	1.1	0.3	1.0	符合
备注	1.《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 836-2017)中 10.3.4 全程空白增重除以对应测量系统的平均体积不应超过排放限值的 10%。					

表 6-7 检测期间噪声检测仪校准情况

校准时间	噪声仪型号	测量前 [dB(A)]	测量后 [dB(A)]	差值	允许差值 [dB(A)]	是否 达标
2019-09-05	AWA5688	93.8	93.7	0.1	≤0.5	是
2019-09-06	AWA5688	93.9	93.8	0.1	≤0.5	是

6.1.4 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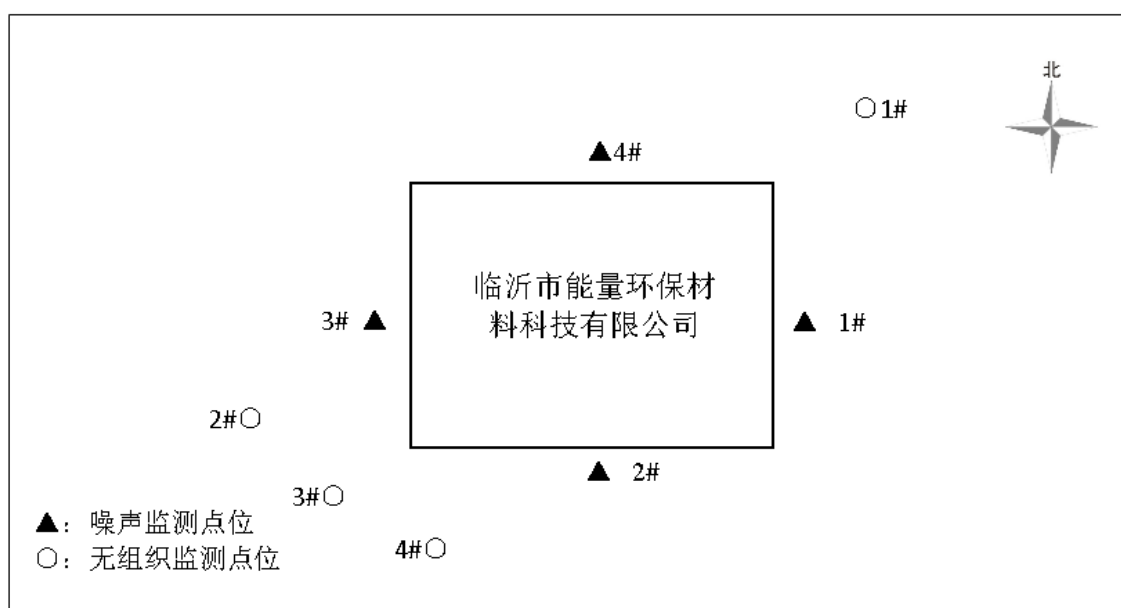


图 6-1 厂界噪声、无组织废气检测布点示意图 (09-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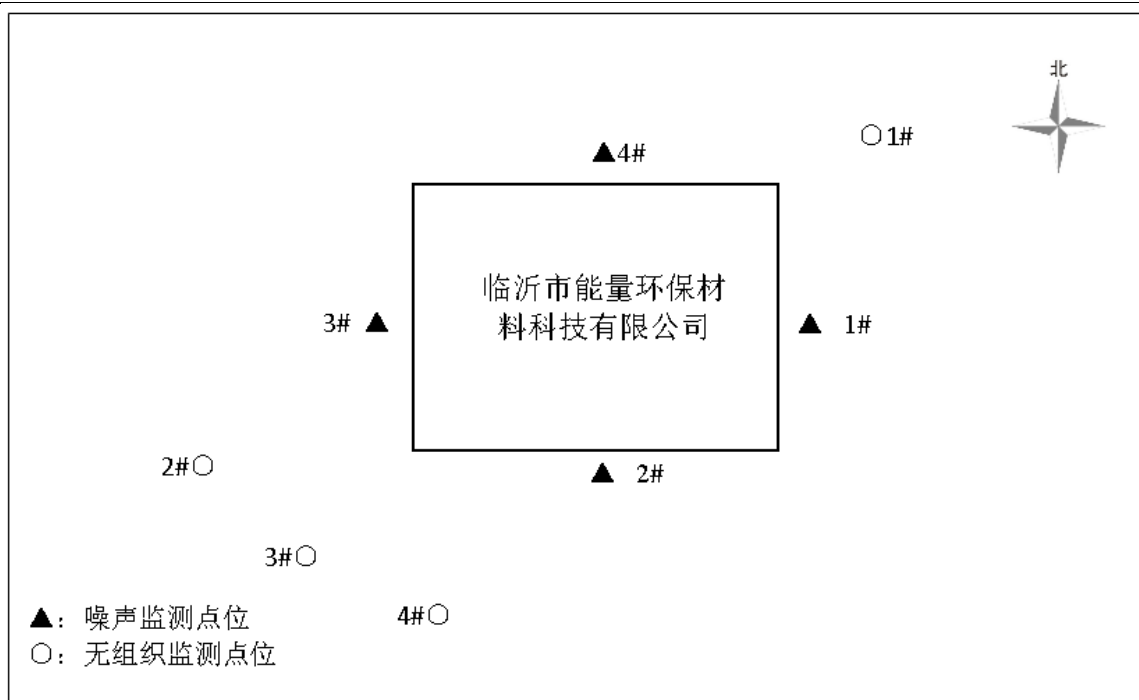


图 6-2 厂界噪声、无组织废气检测布点示意图（09-06）

6.3 监测结果与评价

6.3.1 废气

2019 年 09 月 05 日至 06 日无组织检测期间气象参数统计见表 6-8，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6-9、有组织颗粒物检测结果见表 6-10。

表 6-8 无组织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时间	气象条件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大气 稳定度
2019-09-05	1	26.1	100.3	NE	1.7	D
	2	25.4	100.4	NE	1.4	D
	3	25.1	100.4	NE	1.5	D
2019-09-06	1	25.8	100.2	NE	1.2	D
	2	25.2	100.1	NE	1.3	D
	3	24.8	100.1	NE	1.2	D

表 6-9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 指标	采样 日期 及频次		检测点位与结果				最大值
			1#上风向 参照点	2#下风向 监控点	3#下风向 监控点	4#下风向 监控点	
总悬浮 颗粒物 (mg/m ³)	2019-09-05	1	0.217	0.350	0.300	0.400	0.417
		2	0.234	0.317	0.384	0.284	
		3	0.200	0.367	0.367	0.417	
	2019-09-06	1	0.233	0.284	0.300	0.401	0.417
		2	0.200	0.317	0.384	0.334	
		3	0.217	0.367	0.350	0.417	
备注	总悬浮颗粒物无组织废气厂界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总悬浮颗粒物≤1.0 mg/m ³ ）。						

表 6-10 焊接、切割工序颗粒物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烟气流量 (Nm ³ /h)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工况	
						烟温 (℃)	排气筒参数
焊接、切割进口	2019-09-05	1	20	4351	0.087	26.1	Φ=0.3 m
		2	23	4374	0.101	26.3	
		3	24	4438	0.107	26.2	
	平均值		22	4388	0.098	26.2	
焊接、切割出口	2019-09-05	1	<1.0	4698	<0.005	26.0	Φ=0.3 m H=15 m
		2	1.1	4654	0.005	26.0	
		3	<1.0	4746	<0.005	26.0	
	平均值		<1.0	4699	<0.005	26.0	

焊接、切割进口	2019-09-06	1	25	4403	0.110	26.1	Φ=0.3 m
		2	23	4363	0.100	25.9	
		3	26	4461	0.116	25.8	
	平均值		25	4409	0.109	25.9	
焊接、切割出口	2019-09-06	1	1.0	4693	0.005	25.0	Φ=0.3 m H=15 m
		2	<1.0	4653	<0.005	25.0	
		3	<1.0	4730	<0.005	25.0	
	平均值		<1.0	4692	<0.005	25.0	
备注	1. 排放浓度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3）表 2 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标准（颗粒物≤10 mg/m ³ ）；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3.5 kg/h，H=15 m） 2. 环保设施：脉冲布袋除尘器+15 米排气筒； 3.设计负荷：70 台/年；运行负荷：70 台/年；负荷率：100%。						

由监测数据可知：

本项目厂界总悬浮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417mg/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总悬浮颗粒物 $\leq 1.0\text{ mg/m}^3$ ）。

本项目焊接、切割工序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最大值为 1.1mg/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05kg/h ，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3）表 2 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标准（颗粒物 $\leq 10\text{ mg/m}^3$ ）；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 $\leq 3.5\text{ kg/h}$ ， $H=15\text{ m}$ ）。

6.3.2 噪声

监测结果见表 6-11。

表 6-11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测点 编号	测点名 称	检测人 员	检测结果(dB(A))			
			2019-09-05		2019-09-06	
			昼间 Leq	夜间 Leq	昼间 Leq	夜间 Leq
1	东厂界	王召强 张栋	52.5	42.5	53.0	43.4
2	南厂界		54.6	43.6	54.1	44.5
3	西厂界		56.3	42.0	56.8	42.3
4	北厂界		54.6	41.3	53.8	41.1
备注	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 排放限值：昼间：60 dB(A)；夜间：50 dB(A)； 2.检测期间无风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 m/s。 3.检测期间夜间不生产。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昼间噪声监测值为 52.5-56.8dB（A），夜间噪声监测值为 41.1-44.5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表 7 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7.1 环保机构设置及环保管理制度

为提高临沂市能量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环保工作管理水平，让相关部门充分认识到环保工作的重要性，调动各部门员工的积极性，本公司设置了环保负责人，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

总经理对公司污染控制工作负全面的领导责任；负责公司环境保护职能机构的建设，指导和监督公司环境保护部门的工作。审查、批准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文件和各类报表。

公司环保主管副总在公司总经理的直接领导下，负责主持环保职能机构的日常工作，对公司总经理负责。组织公司职工学习和贯彻国家、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条例和决议，增强环境保护意识。全面了解和掌握公司资源综合利用，污染现状及其变化规律和发展趋势，及时向总经理汇报，提出相应的对策和建议；控制污染，发展生产，组织开展公司日常污染防治工作，建立健全档案、台账。

为确保各车间、部门污控工作有据可依，奖惩制度落到实处。

7.2 环境风险

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环境风险分析”章节，本项目所用原材料均不涉及危险化学品。本项目所用原材为圆钢、半成品铸钢件等，无需作为环境风险毒性物质考虑。项目生产过程中的环境风险主要为润滑油、液压油等易燃原材料遇明火燃烧引发的火灾事故；危废库、化粪池因管理维护松懈造成的地坪下渗；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导致超标放。产生的环境危害主要包括环境空气、土壤和地下水污染；泄漏和火灾事故下产生消防废水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火灾事故防范措施：严格按照有关建筑防火规范和《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进行设计；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增强工作人员的整体消防安全意识。

参加社会消防安全知识培训，提高广大职工的消防安全意识，使其掌握防火、灭火、逃生的基础知识；规范生产，设置专门的库房，把生产区与储存区、成品区分开；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禁厂区使用明火。

②定期检查危废库，定期检修设备，改进密封结构和加强泄漏检验以消除管道的渗漏，尽可能采用机械化自动化先进技术，以隔绝毒物与操作人员的接触。

③对于新建的储存或输送易燃性物料的设备、管道及与其接触的仪表等，根据介质的特殊性采取防泄漏措施；对泄漏严重部位的设备及管线，选用密封性高的材料。建议所有易发生泄漏的场所，应设置应急气源和相应的气防检测仪器。

④设备结构设计、强度计算、制造、检验，严格遵循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严格管理，遵守操作规程，对生产设备进行例行检查、维修。一旦发生事故，遵章处置，尽量缩小影响范围。落实以上措施，可使企业具备较强的事故处置能力，本项目可以在设计年限内平稳安全地运行，项目环境风险水平较低。

表 8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项目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备注
废气	加强环境管理，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1.焊接、切割工序：由集气罩收集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确保外排废气粉尘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标准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标准要求。 2.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确保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	焊接、切割工序：由集气罩收集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粉尘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标准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标准要求。 落实了报告表中提出的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	已落实
废水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合理设计雨水管网、废水管网，排水系统应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进行设计。 本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得外排。	落实了水污染防治措施。合理设计了雨水管网、废水管网，排水系统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进行设计。 本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已落实
噪声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并相应采取减震、隔声、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严格落实了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并相应采取减震、隔声、降噪等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固废	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标准要求处理，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处置措施；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润滑油桶、废液压油桶等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置，不得随意处置，平时要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标准要求做好暂存工作。生产中若发现本环评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仍按危废管理规定处理处置。	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了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标准要求处理，落实了报告中提出的处置措施；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润滑油桶、废液压油桶等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置，不随意处置，平时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标准要求做好暂存工作。生产中若发现本环评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仍按危废管理规定处理处置。	已落实
其他	报告表确定本项目生产车间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m，目前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你公司应配合当地政府做好防护距离内的规划控制，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规划建设学校、医院、居住区等敏感性建筑。	报告表确定本项目生产车间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m，目前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公司积极配合当地政府做好防护距离内的规划控制，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规划建设学校、医院、居住区等敏感性建筑。	已落实

表 9 验收结论及建议

9.1 验收检测结论

临沂市能量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05 日-9 月 06 日对“临沂市能量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除尘设备 70 台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工作。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检测。临沂市能量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以及企业现状和历史资料,编制了项目验收报告。结论如下:

9.1.1 “三同时”执行情况

该企业按“三同时”制度要求,落实了环保工程,保证了污染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施工、投产使用,并由环境管理领导负责该项目的环境管理工作,确保了各项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9.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切割粉尘。为减少污染物排放,在自动焊机、锯床、直流焊机上方安装集气罩,将废气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颗粒物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总悬浮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417\text{mg}/\text{m}^3$,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总悬浮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本项目焊接、切割工序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最大值为 $<1.0\text{mg}/\text{m}^3$,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05\text{kg}/\text{h}$,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标准(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 $\leq 3.5\text{kg}/\text{h}$, $H=15\text{m}$)。

9.1.2 废水

项目排水主要是职工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9.1.3 噪声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噪声主要来源于锯床、车床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取设备基础加固、车间墙体阻隔等措施。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昼间噪声监测值为 52.5-56.8dB（A），夜间噪声监测值为 41.1-44.5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9.1.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和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包装袋、下脚料、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润滑油桶。本项目固废治理措施详见下表 9-1。

表 9-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单位：t/a

固废名称	固废性质	环评阶段		实际建设	
		产生量	处理措施	产生量	处理措施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5.7	由环卫部门处理	5.7	由环卫部门处理
除尘器收集粉尘及焊渣	一般固废	0.01	由环卫部门处理	0.01	由环卫部门处理
下脚料	一般固废	10	收集后外卖	10	收集后外卖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0.8	收集后外卖	0.8	收集后外卖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0.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0.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润滑油桶	危险废物	0.01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0.01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0.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0.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液压油桶	危险废物	0.01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0.01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表 9-2 工程分析中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0.1t/a	机械设备润滑更换产生的废润滑油	液态	矿物油	烯烃、酚类等	1 年	T, I	收集危废库暂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废润滑油桶	HW49	900-041-49	0.012 t/a	存储废润滑油	固态	沾染的矿物油	矿物油中的烯烃、酚类等	1 年	T/In	
3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1t/a	液压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烯烃、苯系物、酚类等	1 年	T, I	
4	废液压油桶	HW49	900-041-49	0.012 t/a	存储废液压油	固态	沾染的矿物油	矿物油中的烯烃、苯系物、	1 年	T/In	

							酚类等			
--	--	--	--	--	--	--	-----	--	--	--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见表 9-3-。

表 9-3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厂区危废库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车 间 西 南 角	20m ²	桶装	满足要求	短期
2	厂区危废库	废润滑油桶	HW49	900-041-49			/	满足要求	短期
3	厂区危废库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桶装	满足要求	短期
4	厂区危废库	废液压油桶	HW49	900-041-49			/	满足要求	短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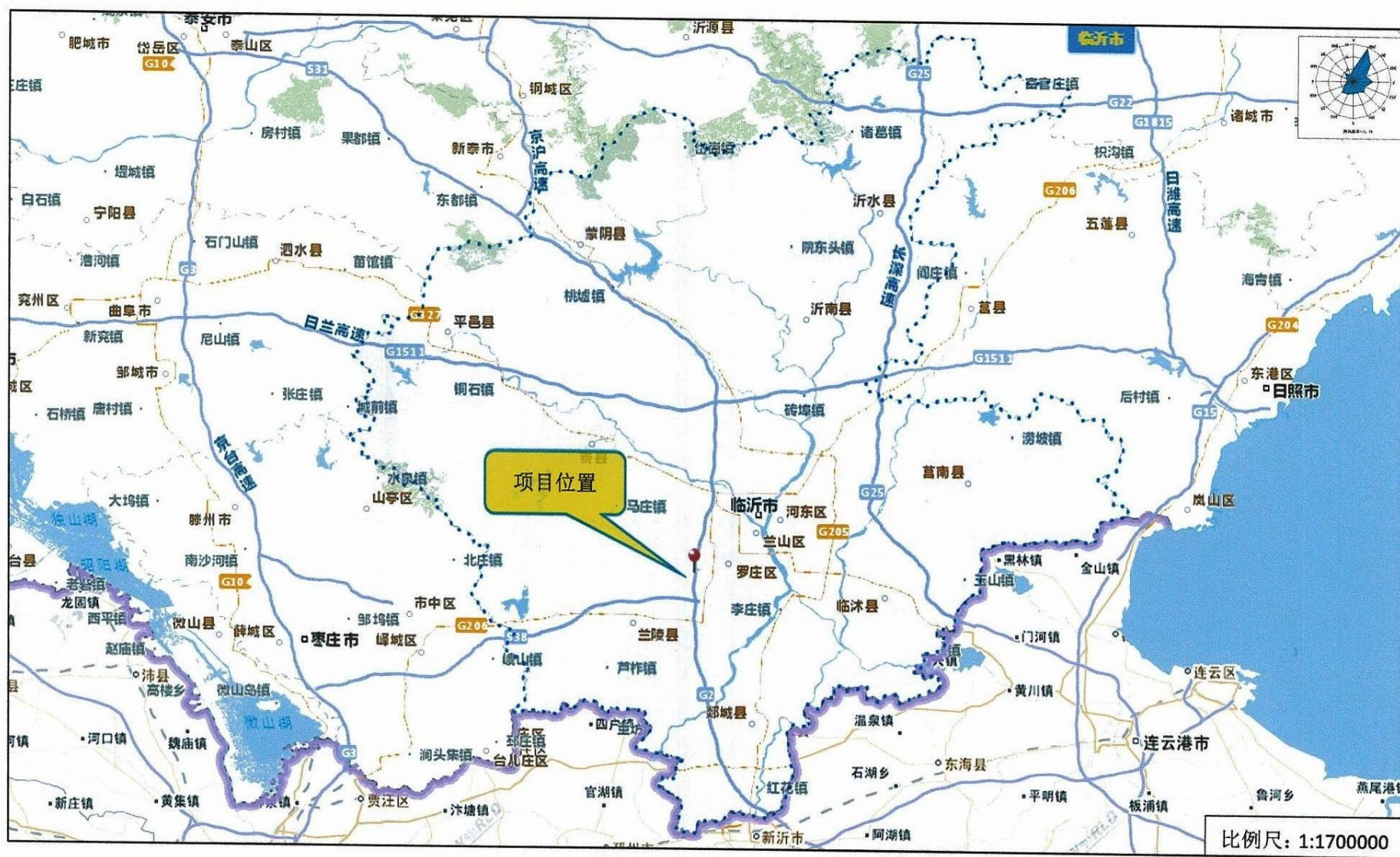
9.1.4 小结

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审批意见要求，满足竣工验收的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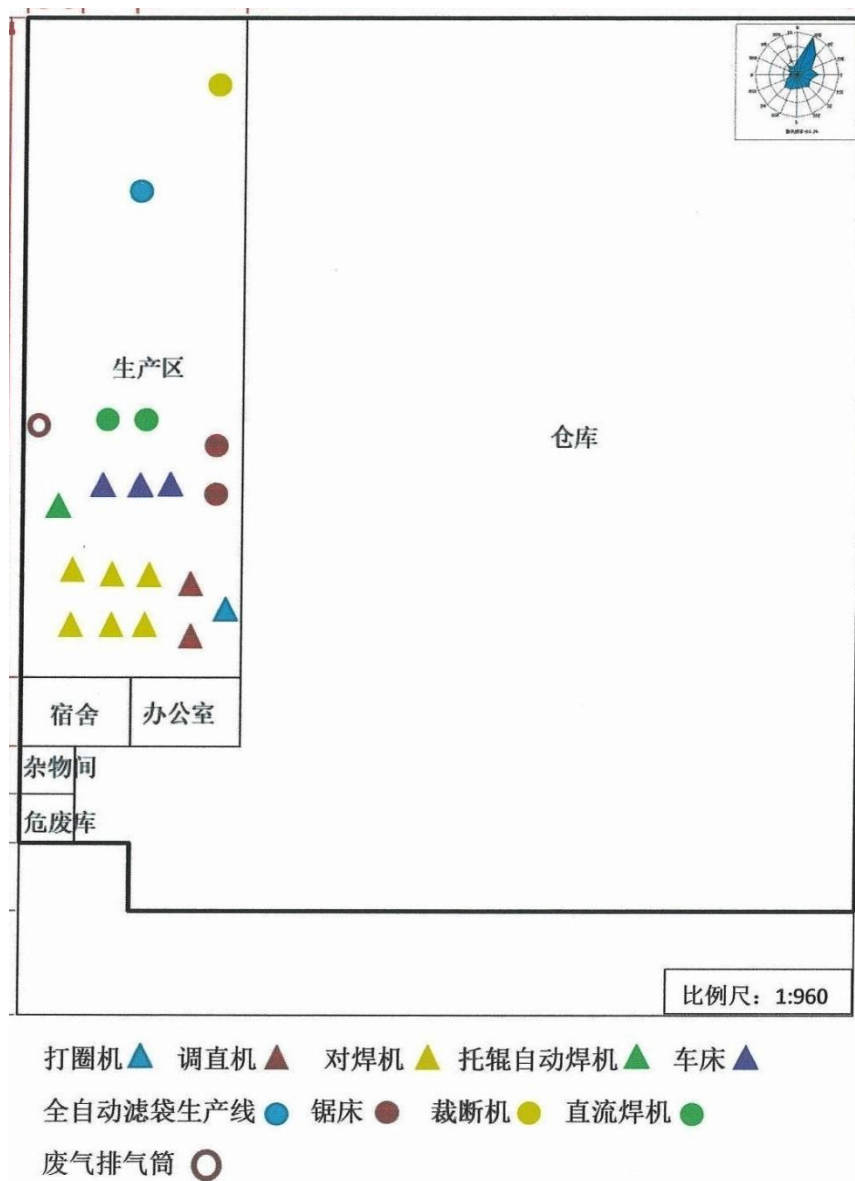
9.2 建议

- (1) 做好生产运行管理，加强日常环保管理与监督，确保“三废”稳定达标排放。
- (2) 严格执行环保整治方案中的相关治理措施，有效保护环境安全。
- (3) 提高应急响应能力，降低环境事故风险。

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三：项目敏感目标图



附件一：环评主要结论

结论建议

结论：

一、项目概况

临沂市能量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除尘设备 70 台项目属于新建(迁建)项目,项目位于临沂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罗西街道庙山村南。原项目位于山东省临沂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罗西街道中石埠村,已于 2015 年做了《临沂市能量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设备材料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与 2015 年 7 月 15 日取得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开发区分局的批复(批复文号:临环开函[2015]86 号)。因原厂房为租赁厂房,租赁期已满,所以公司于庙山村南承包土地建设年产除尘设备 70 台项目。

项目占地面积 17690m²,建筑面积 16132m²,主要包括一座生产车间,宿舍、办公室均设置在生产车间内。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工作时间 8h/天(一班制),年生产时间为 300 天(2400h)。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利润 100 万元。

二、项目符合性分析

(一)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行业,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项目不属于该目录中限制、淘汰类,属于允许建设的项目。项目采用的工艺设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和《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淘汰范畴。因此,本项目是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的。

(二)城市总体发展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地势相对平坦,地表完整,场区地基土分布稳定,无不良地质作用,适合建筑,地理位置优越,交通四通八达,基础设施配套完善。项目的建设有助于高新区基础设施的完善和社会功能的提高,加快该地区的建设步伐,促进该区域的建设发展。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临沂市高新区罗西街道总体规划要求。

三、选址合理性

本项目位于临沂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罗西街道庙山村南,项目东、西、北三侧均为空地,南侧为道路,项目占地面积 17690m²。项目产生的污染负荷较轻,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具有水、电等公共建设设施齐全及交通便利等有利条件，地势平坦。因此，本项目选址此处是合理可行的。

四、总图布置合理性分析

项目总平面布置有效地满足了工艺流程的顺畅性，体现了物料输送的便捷性，使物料在厂区内的输送简单化，方便了生产；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后，生产废气和设备运转噪声对厂区及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平面布置基本合理。

五、项目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 环境空气质量：该评价区域内 SO₂ 年均值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NO₂、PM₁₀、PM_{2.5} 年均值均不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

(2) 地表水环境质量：该地区地表水环境质量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

(3) 地下水质量：该区域浅层地下水水质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要求。

(4) 声环境：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六、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达标排放

生产用水：项目生产过程不使用水，无生产废水产生；

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64m³/a，主要污染物浓度为 COD：350mg/L，NH₃-N：35mg/L，SS：260mg/L，其产生量分别为 COD：0.0924t/a，NH₃-N：0.0686t/a，SS：0.00924t/a。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处理，不外排，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2、废气达标排放

该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切割粉尘。

二保焊烟尘：本项目焊丝使用量为 1t/a，二保焊焊接烟尘产生量约为 0.008t/a，产生速率为 0.0033kg/h。

直流焊机烟尘：本项目焊条使用量为 0.5t/a，直流焊机焊接烟尘产生量约为 0.0048t/a，产生速率为 0.002kg/h。

切割粉尘：项目焊管在切割过程中会产生金属粉尘，本项目使用焊管 200t/a，则切割过程粉尘产生量为 0.2t/a，产生速率为 0.083kg/h。

本项目设有锯床 2 台，自动焊机 1 台，直流焊机 2 台（厂内用），在自动焊机、锯床、直流焊机上方安装集气罩将废气引入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布袋除尘器风机风量取 5000m³/h。则有组织颗粒物量为 0.1915t/a，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的颗粒物量为 0.002t/a，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年工作时间为 2400h，则废气排放量为 1200 万 m³/a。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2t/a，排放速率为 0.0008kg/h，排放浓度为 0.17mg/m³。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排放浓度限值：10mg/m³）。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要求（排放速率限值：3.5kg/h）。

未被收的的颗粒物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213t/a，排放速率为 0.0089kg/h。经 AERSCREEN 模型计算，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为 0.003mg/m³，距离生产车间边界 107 米处。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1.0mg/m³），对周围空气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达标排放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锯床、车床、全自动滤袋生产线、缝纫机、液压机等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其声级在 75~85 分贝间（距声源 1m 处）。该项目具体治理噪声的措施和对策如下：

- （1）尽量选用先进的、低噪音的设备；
- （2）把所有高噪声设备置于室内，加隔声门窗；
- （3）对高噪音设备加防震垫，减小噪音强度；
- （4）厂区周边设置绿化带吸收噪音；
- （5）进出厂区车辆限速行驶，禁止鸣笛。

由预测结果可以看出，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废达标排放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除尘器收集粉尘、焊渣、下脚料、废包装袋、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润滑油桶、废液压油桶。除尘器收集粉尘、焊渣与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下脚料由企业收集后外卖，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润滑油桶、废液压油桶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5、总量控制

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如下：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量为 $264\text{m}^3/\text{a}$ ，经化粪池暂存预处理后外运堆肥，不需要申请 COD 和氨氮的总量。

七、环境风险水平分析

根据分析，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严格管理，遵守操作规程，对生产设备进行例行检查、维修。一旦发生事故，遵章处置，尽量缩小影响范围。落实以上措施，可使企业具备较强的事故处置能力，本项目可以在设计年限内平稳安全地运行，项目环境风险水平较低。

八、对社会稳定性分析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合理，报送程序合法，符合“规范性”要求。项目的运营为区域带来更多的商业机会和工作职位，方便附近居民的工作和生活，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大多数群众的意愿和利益，具有较高“相融性”。本项目运营期采取有效的环保措施，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的建设和运营积极征询周围群众意见，并制定应急处理预案，可使社会不稳定风险降低到较低水平，符合“可控性”要求。因此，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对社会稳定性呈良性影响。

九、综合结论

根据上述分析，本评价认为，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当地城市建设总体规划的要求。项目在建设中和建成运行以后将产生一定程度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在建设单位严格按照本报告提出的各项规定，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以及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方案以后，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的允许范围以内。据此，本评价认为，本项目在拟定地点按照拟定规模建设是可行的。

十、必须采取的措施

- 1、拟建项目必须按照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予以落实。
- 2、严格按照消防规范设置消防栓，配备灭火器材，确保安全生产。

3、加强环境管理及污染治理设施的监测，防止污染物超标排放。

本项目三同时验收见下表。

表 43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污染物	措施及效果
1	环境管理	拟建工程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企业自行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2	废气治理	焊接、切割工序颗粒物	集气罩+脉冲式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1#）
		无组织废气	安装排气扇，加强车间通风
3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外运堆肥，不外排。
4	地下水	化粪池	本项目对易产生渗漏装置的设施进行防渗处理，对原料、固废堆放场还要采取防风吹雨淋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
5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除尘器收集粉尘、焊渣、下脚料、废包装袋、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润滑油桶、废液压油桶	拟建项目应按固废“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收集、综合利用及处理处置措施，做到固废零排放，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的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
6	噪声	锯床、车床、缝纫机、液压机等	拟建项目应通过采用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厂界昼夜间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7	卫生防护距离		今后在拟建项目生产车间100m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应禁止建设居民定居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单位。
8	风险	/	拟建项目必须加强管理，杜绝各类事故发生，应制定详细的事态应急预案，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备必要的应急器材、设备，将事故风险环境影响降到最低。
9	施工期	/	/
10	其他	/	待区域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管网覆盖项目区域后，拟建项目废水可排入区域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11	环境检测	规范废气排气筒，便于环保部门日常监督管理；设置环保专职人员，对厂区污染源进行定期监测（可以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 1）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颗粒物 例行监测频次：每半年至少监测一次，一次监测 2 天 验收监测频次：验收期间，监测 2 天，每天三次 2）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监测点位：厂址周界外 10m 范围内浓度最高点，监控点最多设 4 个，参照点设 1 个。 例行监测频次：每半年至少监测一次，一次监测 2 天 验收监测频次：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3、厂界噪声（可以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 监测点位：厂界外 1m 例行监测频次：每半年至少监测一次，连续监测 2 天，昼、夜各监测 2 次 验收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2 天，昼、夜各监测 2 次
----	------	---

建议：

- 1、做好消声减震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2、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做到责任到人，确保所有的污染物均能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 3、生活垃圾收集点设置应便于运输，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及时处理，防止随意堆弃排放，污染环境。
- 4、加强管理，使污染物尽量消除在源头，厂区应经常打扫，保持清洁。加强对环境保护工作的认识，最大限度地减少资源的浪费和对环境的污染。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临环高表〔2019〕94号

关于临沂市能量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除尘设备 70 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临沂市能量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报的《临沂市能量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除尘设备 70 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该项目位于山东省临沂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罗西街道庙山村村南，该项目为新建（迁建），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 万元。项目主要从事布袋除尘器加工生产。

在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

二、项目建设及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环境管理，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1. 焊接、切割工序：由集气罩收集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确保外排废气粉尘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标准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标准要求。

2. 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确保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

（二）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合理设计雨水管网、废水管网，排水系统应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进行设计。

本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得外排。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并相应采取减震、隔声、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四）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标准要求处理，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

处置措施：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润滑油桶、废液压油桶等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置，不得随意处置，平时要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标准要求做好暂存工作。生产中若发现本环评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仍按危废管理规定处理处置。

（五）报告表确定本项目生产车间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m，目前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你公司应配合当地政府做好防护距离内的规划控制，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规划建设学校、医院、居住区等敏感性建筑。

三、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

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其他

（一）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了重大变动，应向我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 3 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

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应于3个月内向我局提交申请,根据实际情况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12个月。逾期未提申请的,视为不需要调试或整改的情形。

(二)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三)由高新区罗西街道环保所负责该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

(四)你公司自接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送高新区罗西街道环保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2019年6月24日

附件三：法人身份证



附件四：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3003490983117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临沂市能量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5 年 07 月 28 日		
法定代表人	颜廷朋			营业期限	2015 年 07 月 28 日至 年 月 日		
经营范围	环保设备制造、销售、改造、安装；非标设备制造、安装；钢结构制造、安装；监控安装、维护；生产（未取得环保主管部门批准前不得经营）、销售；除尘器配件、滤袋、集装袋。 (以上范围法律法规和政府决定禁止或需要办理前置审批的项目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山东省临沂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罗西街道庙山村村东		
				登记机关	2019 06 28 年 月 日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临沂市能量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临沂市能量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除尘设备 70 台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临沂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罗西街道庙山村村南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591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 34 °58'24.89"、E118 °12'16.13"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除尘设备 70 台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除尘设备 70 台		环评单位		甘肃宜洁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审批文号		临环高表〔2019〕9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7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8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临沂市能量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临沂市能量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临沂市能量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2019 年 9 月 05 日-9 月 06 日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		所占比例（%）		4			
	实际总投资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		所占比例（%）		4			
	废水治理（万元）		0.3	废气治理（万元）		2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2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13003490983117		验收时间		2019 年 9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			0			0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1127.76			1127.76				+1127.76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1.0	10	0.262	0.257	0.005			0.005				+0.005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0.0011034	0.0011034	0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